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8 January 2017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7 年 1 月 18 日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常驻联合国代表给秘书长的信

奉我国政府指示，谨转递伊朗伊斯兰共和国对 S/2016/1136 号文件所载秘书长关于安全理事会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第二次报告的看法如下：

1. 伊朗伊斯兰共和国重申 S/2015/550 号文件附件所述的伊朗对安全理事会介入伊朗核计划的原则立场，包括某些保留意见。

2. 第二次报告继续无视《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文字和精神，甚至与第 2231(2015)号决议相抵触，其原因如我 2016 年 7 月 17 日的信(S/2016/626)所述。该报告表明，秘书处坚持对伊朗采取充满偏见的老态度，与安全理事会表达的根本转变对伊朗核问题的审议的意图渐行渐远。

3. 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对安全理事会所赋予的任务的曲解再次导致该报告只注重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除了报告第 13 段提及伊朗履行联合全面行动计划中核相关承诺的情况以外。报告第 2 段第一句称：“在同一份决议中，安全理事会要求我每 6 个月提交一份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所载规定的报告。”这种说法反映出秘书处没有正确理解安理会所给任务的来源和范围。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第 7 段规定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理会报告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执行情况”，其组成是主体加附件 A 和 B。因此，秘书长的报告应涵盖整个决议，包括载有《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附件 A。不报告附件 A，则关于第 2231(2015)号决议执行情况的报告就不可能完整和平衡。第 2231(2015)号决议附件 B 中的 6 个国家提议“安全理事会请秘书长每六个月向安全理事会报告这些规定的执行情况”。这并不能被视为秘书长报告的一项任务规定。我们敦促秘书处履行安理会主席的说明(S/2016/44)第 7 段明确规定的报告任务。

4. 秘书处在报告第 7 段中期待能有机会对查扣的武器进行审查，“以证实所提供的资料，并独立确定这些货物的来源”。第 29 段中也重复了类似行文，这意味着秘书处自认为有权对指控违背决议的行动开展调查和得出结论。安全理事会主席的说明中并没有为这一推定提供任何依据，而且秘书处的提议远远超出了



其任务授权和专门知识。谨此提醒，安理会第 1696(2006)、1737(2006)、1747(2007)、1803(2008)、1835(2008)、1929(2010)和 2224(2015)号决议所设的所有相关附属机构均已在《联合全面行动计划》执行之日终止这些决议时全部解散，而且没有设立替代机构。任何企图直接或间接重新设立相同实体或恢复已取消职能的举动均违反第 2231(2015)号决议的案文和背景。同样，令人惊讶的是，秘书处竟在脚注 3 中提及上述已终止的决议。

5. 第 17 段第 2 句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移交程序问题联合委员会所作的决定文字相抵触。此外，报告第 9 和 19 段不符合决议的具体规定。此种矛盾之处可能会误导。

6. 令人无法接受的是，秘书处在报告中详细陈述未经证实的资料和不实指控。我请你制定明确的措施和程序，避免列入未经证实的资料，以挫败某些国家推进其充满偏见的政治议程的企图，因为这种做法无助于《联合全面行动计划》的顺利执行。

请将本信作为安全理事会的文件分发给荷。

常驻代表

大使

吴拉姆阿里·霍什鲁(签名)
